

张咏华
黄挽澜 著
魏永征

新闻传媒业的 他律与自律

Media Regulation and Self-regulation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教材基金项目

新闻传媒业的 他律与自律

Media Regulation and Self-regulation

张咏华
黄挽澜 著
魏永征



W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教社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传媒业的他律与自律 / 张咏华, 黄挽澜, 魏永征著.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7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教材基金项目

ISBN 978-7-5446-0409-3

I. 新… II. ①张…②黄…③魏… III. 新闻-传播
媒介-管理-研究生-教材 IV. G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6778 号

出版发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 200083

电 话: 021-65425300 (总机)

电子邮箱: bookinfo@sflep.com.cn

网 址: <http://www.sflep.com.cn> <http://www.sflep.com>

责任编辑: 徐国华

印 刷: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 字数 380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 100 册

书 号: ISBN978-7-5446-0409-3 / H · 0173

定 价: 24.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本社调换

致谢与说明

《新闻传媒业的他律与自律》系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科建设系列专著与教材基金项目的成果。本项目立项于2003年1月,时值本人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执教期间。自立项以来,在我国媒介法学专家魏永征教授和黄挽澜法学硕士的支持下,经过通力合作,本书在立项三年半后完成。本书撰写工作分工如下:魏永征撰写了导言和第一章。黄挽澜撰写了关于新闻传媒业的他律部分的第二、第三和第四章。张咏华撰写了关于新闻传媒业的自律部分的四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三条规定,各人对自己写作的部分享有著作权并承担责任。本人作为课题组长,谨向魏永征教授和黄挽澜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国新闻传播学专家戴元光教授和吴信训教授作为评审专家,对本书稿进行了评审,肯定了本书稿的价值。在此谨致由衷的感谢。

本书附录二(国外若干国家的新闻道德准则)系由英文版资料翻译过来,参加翻译的除了本人外,还有陈沛芹、陈怡等。这里一并向陈沛芹、陈怡致谢。译文的校正由本人完成。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处和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的支持。谨向有关领导和经办人员致谢!

张咏华

2006年10月于上海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教材基金项目

编委名单

主 编 戴炜栋

副主编 吴友富 李基安

编 委 (按拼音顺序)

冯庆华 李 勤 林洵子

陆培勇 皮细庚 史志康

卫茂平 徐宝妹 虞建华

张祖忻 庄智象

总 序

21 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知识经济的主要特征是经济和信息的全球化。在这种发展趋势下,人才、人力资源开发成为推进现代社会进步的基本因素。因此,作为培养人才,推进人力资源开发的高校,在促进人类和平、繁荣经济、发展科学技术、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然而,高校要培养一流的人才,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关键要有一流的学科、一流的学科队伍。据此,加强高校的学科建设,以学科建设作为高校综合改革的龙头和核心,是深化高校改革,全面发展高校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

上海外国语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重点大学。建校 50 多年来,学校始终以学科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复合型、国际型的高级专门人才作为办学的根本宗旨。学校认识到:未来的 10 年、20 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时期。学校要紧紧抓住机遇,强化学科建设,“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在变化中发展,在发展中深化,在不断的发展和深化中实现学科建设跨越式发展。以此增强学科的竞争力,提升上海外国语大学在国际上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声誉,全面适应国家和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推出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科建设系列著作、教材 100 本,是上海外国语大学强化学科建设的有力举措。这项工作始于 2001 年。学校计划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完成此项工作。上海外国语大学现在博士点 9 个,硕士点 18 个,博士后流动站 1 个。除了语言文学专业外,还包

括了应用性、复合型的专业,如国际关系、国际贸易、企业管理、教育技术、新闻学、外交学等。100本系列专著与教材基本上涵盖了上外18个硕士点中的主要专业方向的主干课程和研究选题。这样,既提高了上外的学科建设的水平,又规范了上外研究生的教学,为提高研究生的教学质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00本系列专著与教材的编写者基本上都是我校各学科点的学术骨干,同时也有部分外校的专家、学者参加编写。在编写前,项目都经过选题论证、专家评审、专家组无记名投票、校学科领导小组通过等程序。严密的程序,保证了选题的科学性、客观性、全面性和适用性。校学科领导小组对编写工作实施过程管理,即定期、不定期地对编写进度、编写质量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的结果给予一定的奖罚。这样,保证了100本系列专著和教材的编写质量。

这100本学术专著和教材适合于(有选择使用)英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法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西班牙语语言文学、阿拉伯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比较文学、国际关系、国际贸易、企业管理、教育技术学、新闻学、中国现代文学等专业的研究生教学,选择其中的部分可以直接作为专业方向教学的教材。

学科建设是一个发展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而言,“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科建设系列著作、教材100本”错误在所难免。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希望这100本专著和教材在教学与科研实践中逐步走向成熟。

上海外国语大学副校长、教授

吴友富

2003年10月

目 录

导 言	1
他律与自律的基本概念及其在本书中的含义	1
法律和道德的区别	5
第一章 新闻法制概述	12
第一节 宪法	13
有关宪法条文和新闻传播活动	13
我国新闻传播法的宪法渊源	14
第二节 一般法	15
一般法作为新闻传播法的渊源之一	15
我国的一般法和新闻传播活动	18
第三节 专门法	20
两类关于媒介的专门法	21
我国媒介法体系中必不可少的两部法律	23
第四节 国际法	25
著名国际人权公约中关于保障表达自由等的规定	25
我国新闻传播与国际法的国内化	27
第二章 新闻传播立法	29
第一节 法律的制定(立法)	30

概念和体制	30
立法程序	40
法律解释	42
第二节 法律的效力	47
概念	47
效力位阶	47
违宪审查	53
第三节 法律的实施	58
法律的遵守	58
法律的执行	58
法律的适用	60
第三章 新闻传播行政管理	65
第一节 行政管理原理	65
概念	65
构成要素	65
第二节 传媒的行政管理机构	68
对出版物的管理	69
对广播、电影、电视的管理	73
对互联网的管理	75
第三节 行政许可	78
概述	78
传媒的行政许可	85
传媒行政许可的特点	103
第四节 行政处罚	105
概念和特征	105
基本原则	106
行政处罚的设定	107
行政处罚的种类	109

第四章 新闻传播与司法	115
第一节 涉及新闻传播活动的民事诉讼	116
概述	116
基本原则	116
基本制度	118
常见的涉及传媒民事纠纷案件	118
诉讼程序	142
第二节 涉及新闻传播活动的刑事诉讼	147
概述	147
基本原则	147
基本制度	150
常见的与新闻传播活动有关的刑事案件	153
诉讼程序	167
第三节 传媒的行政诉讼	171
概述	171
受案范围	172
管辖	175
诉讼参加人	177
行政诉讼证据	180
起诉和受理	181
两审程序	182
法律适用	183
第五章 新闻道德自律概述	187
第一节 新闻道德自律的由来及其功能和意义	187
道德·职业道德·新闻职业道德	188
现代新闻传媒业的权利和义务、职业特性及其对道德 自律的呼唤	192
新闻道德自律的社会功能和意义	199

第二节 新闻道德自律在西方的兴起·····	203
自由主义的新闻传媒理论、传媒实践及其弊端·····	203
早期的新闻自律观念和實踐·····	208
社会责任论的兴起·····	211
西方新闻道德自律的纵深发展·····	218
第三节 新闻道德建设和新闻自律在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兴起·····	221
苏联等国的社会主义新闻道德建设的初步实践及其理论基础·····	222
新闻道德在我国的历史由来和发展·····	231

第六章 行业层面的新闻道德自律:新闻自律制度的形成····· 237

第一节 外国的新闻道德规范建设·····	237
英国的新闻工作者《行为准则》和新闻工作者《业务准则》·····	238
德国的《新闻业准则》·····	245
美国的《(新闻界)信条宣言》和《广播电视新闻道德准则》·····	247
俄罗斯的《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253
外国新闻道德规范的基本特点·····	255
第二节 外国新闻自律组织的成立和发展·····	257
英国新闻自律组织的建立和发展:从报业总评议会到报业投诉委员会·····	257
美国建立新闻自律组织的过程:艰难曲折·····	266
日本的新闻自律组织建设·····	274
第三节 中国新闻自律的发展·····	277
旧中国新闻界的道德自律观及信条·····	278
新中国社会主义新闻道德自律的发展历程·····	280

我国新闻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及新闻自律的特点·····	289
-------------------------------	-----

第七章 新闻传媒机构的自律····· 302

第一节 外国新闻传媒机构的道德自律机制建设·····	302
新闻机构内部的意见调查员(新闻督察员)·····	302
新闻传媒机构的职业规范·····	309
传媒机构面对道德难题的案例·····	316
第二节 我国新闻传媒机构道德自律的实践与发展·····	321
我国新闻传媒机构的职业道德规范建设·····	322
我国新闻传媒机构设立新闻督察员制度的实践的兴起·····	328

第八章 新闻传媒从业人员的道德判断与选择····· 333

第一节 报道新闻的专业需要与社会公德的要求之间的关系·····	333
抢抓新闻和救助他人·····	334
告知公众的责任与尊重报道对象的权利之需要·····	341
第二节 传媒报道真相的社会责任及其从业人员的勇气、智慧与操守·····	345
报道真相与排除障碍的勇气和智慧·····	346
拒绝诱惑的操守·····	353
第三节 记者与新闻信息提供者的关系·····	357
匿名信息提供者和保密承诺·····	357
职业距离·····	364
诚实原则与隐性采访的冲突·····	366

附录一 我国的若干新闻道德自律准则·····	374
------------------------	-----

附录二 国外若干国家的新闻道德准则·····	384
------------------------	-----

导 言

关于自律(autonomy)和他律(heteronomy)的问题,最初出于大哲学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 - 1804)的学说。他认为,以往的伦理学都是从行为主体之外也就是从上帝或神,从感官欲望、情感、利益、世俗权威等等当中引申出道德来的,这种为追求道德以外的目的而制定的道德准则,都是“他律伦理学”。康德认为一切遵循他律的行为都是非道德的,主张克服种种他律伦理学,建立真正的“自律伦理学”。道德只能自律,不能他律。康德把“意志自律”(autonomy of will)作为道德义务的来源、基础和行为的准则。他从“善良意志”(good will)出发,认为人们行为所要遵守的义务(ought),无非是“善良意志”发出的“绝对命令”(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人们履行义务的动机应当出于“意志自律”,而不应受任何外在因素的驱使和干预,也就是只能自觉履行“善良意志”的“绝对命令”,而不是服从上帝或神的意志,也不是为了谋求世俗的快乐、幸福。在康德看来,意志的他律是一切虚假道德的源泉,唯有意志的自律才是道德的最高原则^①。

他律与自律的基本概念及其在本书中的含义

引用康德的话来作为本书的开头,仅仅具有借用的意义。康德的学说,有其公认的历史地位,博大精深,影响绵远,不

^①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

是我们所要研究讨论的问题。这里只是借此说明，自律与他律是一对共生的概念。在古中国语文中，“律”的本义是指“均布”（犹今言“节奏”），就好比音律、节气等，都是要按照一定的等距来分配的，由此引申出“规范”的意思，所谓“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段注说文解字》），还有规律（“常也”）、法律（“法也”）等引申义（均见《尔雅释诂》），又有管束的含义：“累也，累人心使不得放肆也。”（见《释名·释典艺》）这就带有通过管束内心世界来管束人的行为的意味了。在古人看来，“律”的作用在于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管子·七臣七主篇》）这样，就既要有外界对众人的管束，也要有个人自我的管束。在古史书里有一篇传记，对传主有“自律甚严、其待人甚宽”（《金史·杨云翼传》）的说法，这是把管束自己同管束别人放在一起来说，而管束别人的行为在别人看来那就是一种他律。自律和他律的对立就其字面上的本意来说是对个人而言的。个人自觉自愿地管束自己叫自律，而个人之外，接受来自家长、老师、亲属、工作机构、志愿参加的社会团体以及政府和国家等等任何外来力量，对个人来说并不那么心甘情愿的管束，都是他律。如果我们把康德哲学放在一边，经验告诉我们，我们总是生活在既要自律，又接受他律的环境中，完全没有自律或者完全没有他律的生活都是不可想象的。

不过本书所要讨论的，却是另一种含义的他律与自律，在英语中，通常以 regulation/self-regulation 来表示。很有趣的是，中文的“律”，既是指管束的行为，又是指管束的规范，在指管束规范的时候，既是指不同范围的人们在约定俗成当中或者经过协商取得共识而形成的规范，也指国家和政府制定的以强制手段实施的规范，即法律、规章之类；regulation 的涵盖面大致也差不多。这样，在职业伦理当中自律和他律的范围相对于上文所说的情况就发生了很大的位移。本书讨论的是新闻传播活动，我们就用一本著名新闻伦理著作来说明这个问题，这就是在国际新闻界首创社会责任论（theory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的《一个自由而负责任的新闻界》，其中第五章的标题就是“自律”(self-regulation)^①，这一章一开头写道：

“本委员会反复表明我们的信念：新闻界应该自觉承担起为公众利益服务的责任。在其他一些领域中，职业团体为此目的而组织起来，犯错误的成员受到该团体内部的惩戒。现在，我们来考察在新闻界成立类似组织和实行类似自律的可能性。”

这里所说的自律就不是单纯个人的自我管束了，同康德所说的善良意志的自律更是风马牛不相及，而是指新闻界组织的职业团体对团体内部成员的管束。对于团体成员来说，无论他是从业人员个人还是一家报刊社即所谓团体会员，团体的管束无疑都是外来的。那么为什么不叫他律而叫自律呢？这本书的作者提出新闻自律的前提是他们认为当前新闻自由正处于危险之中，新闻自由的危险之一是来源于一些新闻机构不时地从事那些受到社会谴责的活动，这种活动如果继续发展下去，新闻界将不可避免地受到来自政府的管理或约束，这显然会导致断送新闻自由的后果。所以这里的他律和自律的分野在于政府和业界之间：政府对新闻界的管束被认为是他律，而新闻界的自我管束则是自律。在这份报告的作者看来，为了维护新闻自由，把政府的他律限制在必要范围之内，就必须提倡和实现新闻界的自律。

这样的划分也自有其道理。这是因为：首先，团体的这种管束是建立在团体成员共同的理念和追求的基础之上的，例如，所有新闻从业者都认为自己的天职是披露真相，都认为说假话、欺骗、隐瞒事实是不齿于人的，从而成为团体管束成员的一项准则。其次，每个团体成员由于都认同团体的共同理念和准则，所以在多数场合下都是既按照团体的准则同时也按照自己的意愿来管束自己的行为，只有在很少情况下才需要团体进行管束。其三，团体管束的力量在于舆论

① [美]新闻自由委员会：《一个自由而负责任的新闻界》，展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3页。

和良心,舆论是团体内多数人的看法,良心是个人内心对善良行为的认同,通过两者的交替作用使团体成员的行为能够符合团体的准则,所谓的惩戒,主要也是通过舆论的压力例如对违反准则行为的谴责来激发成员弃恶向善,自觉矫正自己的行为,而绝不意味着任何凭借暴力的强制和剥夺。其四,团体成员参加团体接受团体的管束以自愿为前提,如果团体成员不能接受团体的管束,那么他可以离开。可见,这种团体的“他律”归根结底还是要通过个人“自律”发生作用,离开个人的“自律”,或者说个人坚持不愿意按照团体的“他律”进行“自律”了,团体的“他律”就归于无效。所以这种看起来是自外于个人的“他律”,说到底仍然是自律。

职业团体和个人对行为的管束,都属于伦理道德的范畴。道德是一种行为规范的体系,是用来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这些行为准则是在长期社会生活中自然形成的,它不仅依靠每个个人内在的良心、理念、信仰、意志等等的支持,也有赖于整个社会舆论力量的影响和保障;社会的舆论、习惯、风尚等等,通过人的内心发生潜移默化的影响。我们的所谓自律,就是指道德准则对人的行为的管束。

政府对人的行为的管束属于他律。我们知道,政府对人们行为的管束必须经过法律授权,依照法律实施。法律也是一种行为规范体系,是由国家创制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在整个国家范围内实施的、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的体系,具有统一性、普遍性和权威性,对一切主体均有约束力,因此,法律也就成为规范新闻传播业主要他律手段。通过法律来设定新闻媒体和其从业人员的权利与义务,禁止和制裁违法行为。法律之“律”,是不需要得到个人同意的,个人不愿意也必须遵守,如果个人胆敢对抗,那就会招致更严厉的“律”,所以法律规范是真正的他律。

不依规矩不能成方圆。社会要维系稳定和正常运转,必须要有共同的行为规范,道德和法律就是维系社会的最主要的两大行为规范。一个社会,不能没有道德,也不能没有法律。一个行业,例如新闻行业,同样是如此。本书以新闻的他律和自律为题,就是要向大家

介绍新闻传播活动的主要的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

法律和道德的区别

法律和道德这两种行为规范,既有明确区分,又有紧密联系,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无论是治理国家,还是规范社会行为和社会秩序,以及对某些职业行为如新闻传播活动进行合理的规范,都必须把法治和德治紧密结合起来,不可有所偏废。

那么法和道德有着怎样的区别呢?

第一,本质不同。

法的本质是社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体系。而道德的本质则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所产生的有关善和恶、光荣和耻辱、正义和邪恶、尊贵和卑贱等观念、信仰、习惯和良知的总和。

法和道德作为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都是这个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但是法是外部世界的意志即国家意志强加于每个社会个体的外部规范。道德是产生于每个个体内心世界的自我规范。

第二,创制不同。

道德与人类社会同步产生。道德在本质上是人们对于生活中的社会关系的认识与反映,道德的产生必须以人类社会关系形成为前提,而我们的祖先一旦成为人类,也就结成了社会,就有了社会关系,就需要识别“利”和“害”,就会从中推衍出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祸与福、勇敢与懦弱等道德观念。随着社会的发展,道德也在不断发展,有的道德规范消亡了,有的道德规范产生了,有的道德规范变化了。所以道德是在生活中自然形成,约定俗成,通过社会意识、风尚、习惯、舆论等体现出来。

法律是人类社会进化到国家产生后的产物。当一定的社会关系需要或者只能借助暴力手段才能维护时,就需要用法律来加以确认和巩固。法律是由国家有立法权的机关依照既定的程序制定的。当然法律也会改变发展,但这时要经过法定程序进行修改,而不是悄悄